**內政部106年度辦理宗教社會教化、性別議題及**

**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補助方案**

1. **方案說明**

 為鼓勵宗教團體在傳揚宗教信仰之下，也能同時關注環境保護、動物保護、生態保育、公共安全、公序良俗、性別平等、尊重信仰等相關議題，並期許宗教團體之發展與相關宗教行為可同時兼顧宗教信仰與生活品質，與時俱進；另為輔導宗教團體健全其財務制度，落實財務透明公開機制，爰106年度規劃以補助方式引導宗教及相關團體積極投入辦理宗教社會教化或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講習等相關活動。

1. **補助依據**：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融合補助作業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
2. **補助對象：**依法登記有案滿1年以上之宗教團體、宗教研究相關民間學術團體或私立大專校院，其申請提案經本部審查同意補助者。
3. **補助額度：**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以補助1次為原則，補助經費按申請計畫總經費最高補助60%，並以新臺幣20萬元為限。
4. **補助範圍：**具備申請資格之單位，可就下列本部補助範圍之計畫類型擇一進行詳細規劃與提案。
5. **社會教化議題座談會或研討會相關計畫**
6. 參加對象：宗教團體、宗教學者、各級行政主管或行政人員及社會大眾。
7. 會議主題：隨著國人生活品質與公民意識的提升，部分宗教文化活動形態與當代環保、動保思潮相左，基於社會期望與最大公益考量，宜結合各界力量推廣「好人好神運動」，輔導宗教團體及其信仰大眾與時俱進，以合宜方式代替有違公益之作為，共同合力營造出更優質的宗教友善環境，爰本項辦理主題如下：
8. 宗教信仰與環境保護議題，並以探討燃燒香品、蠟燭、紙錢，放天燈、放水燈、放鞭炮等與環境保護相關議題為主要核心。
9. 宗教信仰與動物保護議題，並以探討活燒生禽、灌養神豬等與動物保護相關議題為主要核心。
10. 宗教信仰與生態保育議題，並以探討放生、開發山坡地與生態保育相關議題為主要核心。
11. 宗教信仰與公序良俗議題，並以探討酬神賽會(爭搶鬥毆)、投機賭博、電子花車等與公序良俗相關議題為主要核心。
12. 宗教信仰與公共安全議題，並以探討宗教建築、易燃物存放、宗教活動等與公共安全相關議題為主要核心。
13. 宗教信仰與犯罪防杜議題，並以探討宗教斂財、宗教騙色等違法行為與犯罪防杜相關議題為主要核心。
14. 辦理方式：
15. 獲得本部補助之單位應於106年5月15日至10月15日期間，擇日辦理完成。
16. 需以座談會、研討會、論壇或其他對話平台等形式，擇一或綜合辦理，**會議主題需以前開所列6項議題至少2項為核心。**
17. 每場活動至少須辦理1天。
18. 參加活動之**宗教團體代表須跨及3個以上之不同宗教(請於成果報告書中檢附相關說明資料)**。
19. 參與活動人數應達50人以上(不含工作人員，並請檢附出席簽到簿)。
20. 研討成果須將相關發表內容彙集裝訂成冊。
21. 活動文宣與現場布置均應揭示由內政部補助。
22. **性別議題座談會或研討會相關計畫**
23. 參加對象：宗教學者、性別平等學者、宗教團體負責人或行政人員。
24. 會議主題：
25. 宗教團體之性別平權議題。
26. 宗教團體之性騷擾防治議題。
27. 宗教團體之性侵害防治議題。
28. 宗教團體之性別相關議題。
29. 辦理方式：
30. 獲得本部補助之單位應於105年5月15日至10月15日期間，擇日辦理完成。
31. 可以座談會、研討會、論壇或其他對話平台等形式，擇一或綜合辦理，辦理主題需以前開會議主題為核心。
32. 每場活動至少須辦理1天。
33. 參加活動之**宗教團體代表須跨及3個以上之不同宗教(請於成果報告書中檢附相關說明資料)。**
34. 參與活動人數應達50人以上(不含工作人員，並請檢附出席簽到簿)。
35. 研討成果須將相關發表內容彙集裝訂成冊。
36. 活動文宣與現場布置均應揭示由內政部補助。
37. **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講習相關計畫**
38. 參加對象：宗教團體之負責人或行政人員。
39. 講習課程：辦理有關宗教相關財稅法令規定、稅務處理與申報、會計制度、財務管理(財務報表分析、閱讀財報、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健全宗教組織發展及宗教相關法令課程等。
40. 辦理方式：
41. 獲得本部補助之單位應於106年5月15日至10月15日期間，擇日辦理完成。
42. 主要以講習課程形式辦理，可於講習課程後辦理綜合座談或意見交流時間，辦理之內容需以前開所定之主題為核心。
43. 每場活動至少須辦理1天。
44. 參與活動人數應達50人以上(不含工作人員，並請檢附出席簽到簿)，且**參加人員以宗教團體之負責人或行政人員為限。**
45. 研討成果須將相關發表內容彙集裝訂成冊。
46. 活動文宣與現場布置均應揭示由內政部補助。
47. **申請期限：**申請單位應於106年4月25日以前，備具申請表件逕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但因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48. **申請表件：**
49. 申請表1份（表格如附件）。
50. 含下列資料之光碟1份：
51. 計畫書：
52. 社會教化議題座談會或研討會相關計畫：至少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專家學者簡歷、宗教團體代表名單、辦理方式、效益、經費來源及概算……等項，並請就活動規劃、邀請參加方式加以說明。
53. 性別議題座談會或研討會相關計畫：至少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專家學者簡歷、宗教團體代表名單、辦理方式、效益、經費來源及概算……等項，並請就活動規劃、邀請參加方式加以說明。
54. 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講習相關計畫：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課程名稱與時數規劃、專家學者簡歷、參加人員名單、辦理方式、效益、經費來源及概算……等項，並請就活動規劃、邀請參加方式加以說明。
55. 申請單位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56. 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57. 其它與本方案有關資料。
58. **成果檢核與經費核銷：**

接受補助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1個月內，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及下列資料送本部審查與辦理核銷事宜：

1. 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冊1份及光碟2份：光碟內所附報告為可進行電腦文書編輯之doc格式電子檔，報告封面須註明單位全名、獲補助計畫名稱、辦理時間及地點，報告內容係在活動計畫書之基礎上，依據事實撰寫執行過程與成果，增述計畫具體成效（包含產出資料、參與與受益或響應人數及參與人數之性別統計等）及檢討事項，並於計畫成果文字旁羅列計畫執行過程相關資料之表件或圖檔，例如海報、傳單、公文、邀請卡、簽到簿、附日期之活動照片……等，俾成為詳實完整之成果報告，倘未依規定製作成果報告，將取消經費補助。
2. 可供應用成果：

獲本部補助執行社會教化議題及性別議題之座談會或研討會相關計畫者，另應檢附論文集或研討成果彙編10本與電子檔光碟2份。辦理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講習者，另應檢附相關課程講義10份及電子檔光碟2份。

1. **注意事項：**
2. 依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融合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民間學術團體僅能「舉辦宗教性學術研討會或其他相關會議」或「從事有關宗教議題之學術研究或書刊之出版」，故不受理宗教研究相關民間學術團體所提「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講習」。
3. 經同意補助之案件如計畫變更(包含辦理時間、地點、議程等)或因故無法舉辦者，應即報本部為必要之處理。如受補助單位未依原訂計畫辦理，亦未於事前函報本部者，則原核定之補助失其效力。
4. 未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除有特殊理由報經本部同意延長核銷期限外，原核定之補助失其效力。其使用補助經費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者，並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5. 經同意補助之案件倘經計算本部補助經費超出其實際支出經費60%者，本部將依原核定補助經費比例，核給補助經費。
6. 本補助計畫未盡事宜，依「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融合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
| --- |
| **內政部106年度辦理宗教社會教化、性別議題及****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補助方案申請表** |
| 申請單位 | 名稱 | 地址 | 統一編號 |
|  |  |  |
| 負責人 | 職稱 | 姓名 | 聯絡人 | 姓名 | 電話 |
|  |  |  |  |
| 計畫類型 | □社會教化相關座談會或研討會類 □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健全制度講習類 □性別議題座談會或研討會類 (擇一勾選) |
| 計畫名稱 |  | 計畫執行期間 | 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 |
| 計畫內容與預期效益概述 |  |
| 計畫總經費 |  | 申請單位自籌款 |  |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  |
|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  | 內政部補助經費 |  |
| 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 | 名稱 | 金額 |
|  |  |
| 檢附下列文件光碟1份（請於檢核後打勾）：□ 1.計畫書。□ 2.申請單位登記或立案滿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3.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4.其他有關資料。 |
| **申請單位聲明書**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願擔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申請單位負責人： （簽名）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申請單位戳記：（用印） |

 |